

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鹏路 27 号商铺

电话：(0756) -3996111

邮编：519090

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2020)广正律见字第 07 号

致：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马锋云、刘琪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议案、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杜国栋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及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76.285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53%,均为2020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点票、计票产生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 5,076.2857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赞成股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审议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正拓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拾比佰彩图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中国 珠海

经办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